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（二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三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成康先生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五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 14:30

（六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镇萃智路一号车创置业广场 1 栋公司研发总部 20 楼大会议室

（七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1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八）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11 月 21 日

（九）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，相关议案的公告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9人，代表股份数72,634,597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7847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86人，代表股份数1,498,30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69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现场表决情况：

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股份数71,136,28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4178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0人，代表股份数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6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498,3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69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 186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498,3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69%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人员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陈丽君律师、祖岳灏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72,041,41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833%；反对票562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747%；弃权票3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72,042,61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850%；反对票562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747%；弃权票2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陈丽君、祖岳灏

（三）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